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97304X202534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柳影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承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承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承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承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绿化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绿化养护维护, 服务物业面积:10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绿化养护维护, 服务物业面积:10000	1	项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影中学绿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维护。

项目地点：校园内

第二条承包年限

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养护期满后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承包养护范围职责

- 1、养护范围：长春市柳影中学院内的所有树木、灌木、绿篱、草坪等。
- 2、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3、乙方必须有专业绿化养护队伍、技术人员和骨干。同时也有培训职工业务水平的义务。
- 4、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 (a) 修剪：根据各类灌木生长特点、环境、景观要求，按着规程适时进行。
 - (b)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适量施肥。
 - (c) 除草：松土、保墒、草坪切边。
-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季节的变化、气温的高低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 6、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死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种或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
- 7、乙方应定期用书面文字向甲方汇报养护计划及有关措施。
- 8、乙方养护不到位时，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整改。
- 9、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管理所有的一切劳动力和服务及生产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由此采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安全防范及事故处理

-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修剪树木、防洪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2、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
- 3、乙方喷洒农药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的种类、地点提前用书面文字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使用的农药必须专人保管、登记、发放。领用时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如发生其他人为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由乙方承担。
- 5、事故处理：
 - (1)、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存有争议，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五条人员管理和安全责任

- 1、乙方要求工人遵守学校校规、校风、校治安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需负责工人的安全和法治教育，杜绝各种人为事故的发生；
- 3、合理分工，按劳分配；避免引起劳务纠纷。如发生劳务纠纷或其他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该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其后果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养护人员不得进入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物品。
- 5、养护所产生的杂草及各类树枝，应由乙方负责统一清理和外运

第六条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养护需要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期12个月,合同价款为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款支付如下：
每年结算1次,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合同生效起6个月后，可一次性支付（凭税务发票）。如果因其它因素对养护期限进行延期的，则在延长期限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延长期间的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以月为单位计算，单价按照(养护合同金额/12)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若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按比例扣除乙方的合同金额。
-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银鹰支行

账号:

账号: 012803100000046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